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信助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秉珊即鬻咖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秉珊即鬻咖小吃店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並自貸款發放後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聲請人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機動計息。若相對人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依照兩造間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相對人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經聲請人催告，聲請人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料，相對人自11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依約還款，聲請人即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至今仍積欠本金277,84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

01 (二)相對人經催告後，至今仍未清償欠款，也未主動向聲請人說  
02 明原委或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又查相對人於財團法人金融  
03 聯合徵信中心之最新紀錄（包含「授信每日變動與每月月底  
04 明細（含保證/票信）資訊」以及「信用卡戶帳款金額、循  
05 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下合稱聯徵紀錄），相對人亦  
06 有其他信用卡消費款長期只繳足最低金額而未全額繳清；此  
07 外，依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相對人之獨資  
08 商號已歇業，應認為其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

09 (三)綜上，為防免相對人有脫產之行為以逃避對聲請人之債務，  
10 而使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特此釋明  
11 請求假扣押之原因，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  
12 請准許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03期債  
13 票為擔保，將相對人在10萬元範圍內之所有財產，予以假扣  
14 押。

1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8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9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0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22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23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24 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  
25 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  
26 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  
27 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28 三、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照上述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29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3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3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01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02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03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  
04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05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  
06 為釋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07 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業已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據  
10 契約、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11 查詢單各1份，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及授信約定書各2份存卷  
12 可憑；又聲請人已就上揭相對人未清償之債權，向相對人提  
13 起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一事，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  
14 115年度板簡字第331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是聲請人已就假  
15 扣押之本案請求部分，為相當之釋明。

16 (二)至於假扣押原因之部分，固然依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7 查詢結果所顯示，相對人之獨資商號已經歇業，而聲請人向  
18 相對人寄發之催告函，也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此有聲請人  
19 提出之雙掛號郵件信封影本存卷可憑。惟經本院檢視相對人  
20 之聯徵紀錄，相對人向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及星展（台灣）銀  
21 行之借款，最近1年並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縱使相對人於  
22 114年7月至115年1月，就玉山銀行及星展（台灣）銀行信用  
23 卡之應付款項，僅有繳納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此情亦僅  
24 能證明相對人仍有其餘未到期之債務。在相對人除對聲請人  
25 之所負之債務，其餘借款債務均未陷於遲延給付之情形下，  
26 不僅難以推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27 利益之處分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28 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行為，更  
29 無從使本院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產生薄弱心證。

30 (三)另外，聲請人也未有提出其餘可供即時調查之事證，使本院  
31 就相對人之資產、收入等狀況進行綜合判斷。因此，就此部

01 分而言，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即未有盡其釋明義  
02 務，而屬釋明之欠缺，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能補足該釋  
03 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4 回。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郭永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王春森